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K2025-JT-2334/001

靖边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统万城外郭城东北隅  
墩及城墙遗址保护工程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谈判公告 .....          | 2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 2  |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7  |
|     | 一、总则 .....          | 12 |
|     | 二、谈判文件说明 .....      | 13 |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 14 |
|     |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 17 |
|     | 五、评审与谈判 .....       | 17 |
|     |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 | 22 |
| 第三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29 |
| 第四章 |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34 |
| 第五章 |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 44 |

# 第一章 谈判公告

## 靖边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统万城外郭城东北隅墩及城墙遗址保护工程项目 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靖边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统万城外郭城东北隅墩及城墙遗址保护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17 日 11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K2025-JT-2334/001

项目名称：靖边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统万城外郭城东北隅墩及城墙遗址保护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521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靖边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统万城外郭城东北隅墩及城墙遗址保护工程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21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21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br>(单位) | 技术规格、参<br>数及要求 | 品目预<br>算（元）    | 最高限<br>价（元）    |
|-----|----------|------|------------|----------------|----------------|----------------|
| 1-1 | 文物保护建筑修缮 | 文物保护 | 1（项）       | 详见文件           | 1521000.<br>00 | 1521000.<br>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近一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3.6 投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公司现场查询）；

3.7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7 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一级及以上资质且业务范围至少包含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8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 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17 日 11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线上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9 月 17 日 11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

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1.7《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2、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供应商在线上报名后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3、请各投标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靖边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人民路 12 号

联系方式：0912-464352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楼办公室

联系方式：0912-3683703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乔俊衡、尚智

电 话：15771610687、1734925118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容说明                                                                                                                                                                                                                                                                                                            |
|-----|-----------------------------------------------------------------------------------------------------------------------------------------------------------------------------------------------------------------------------------------------------------------------------------------------------------------|
| 1.1 | 项目名称：靖边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统万城外郭城东北隅墩及城墙遗址保护工程项目<br>项目编号：SCZK2025-JT-2334/001<br>资金来源：财政资金<br>预算金额：1521000.00<br>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br>采购内容：详见本谈判文件第四章<br>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br>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2.1 | 采购人：靖边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br>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人民路 12 号<br>电 话：0912-4643520                                                                                                                                                                                                                                                  |
| 2.2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br>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楼办公室<br>联系人：乔俊衡、尚智 电话：15771610687、17349251183                                                                                                                                                                                                                |
| 2.3 |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br>■ （1）发布邀请公告<br>□ （2）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br>□ （3）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
| 3.1 |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谈判公告                                                                                                                                                                                                                                                                                                 |
| 3.2 |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时。                                                                                                                                                                                                                                                                                             |
| 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

| 条款号  | 内容说明                                                                                                                                                                                                                                                                                                                                                                                                                                                                                                                                                                                                                                                                                                             |
|------|------------------------------------------------------------------------------------------------------------------------------------------------------------------------------------------------------------------------------------------------------------------------------------------------------------------------------------------------------------------------------------------------------------------------------------------------------------------------------------------------------------------------------------------------------------------------------------------------------------------------------------------------------------------------------------------------------------------|
| 3.6  | 是否允许联合体谈判： <u>否</u>                                                                                                                                                                                                                                                                                                                                                                                                                                                                                                                                                                                                                                                                                              |
| 3.7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
| 12.1 | <p>货物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并达到谈判文件要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工程费、材料设备费、施工费、以及增值税等税费、运杂保险费等）。</p> <p>（1）报价货币：人民币；</p> <p>（2）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进行分项报价。</p>                                                                                                                                                                                                                                                                                                                                                                                                                                                                                                                                                                                            |
| 14.1 | <p>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投标人，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a href="https://credit.yl.gov.cn/">https://credit.yl.gov.cn/</a>）。各投标人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操作指南见附件。如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此承诺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承诺事宜，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公示情况。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事项如下：</p> <p>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承诺有效期为一年。</p> <p>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 90 天。</p> <p>3.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 90 天。</p> <p>4.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p> |

| 条款号    | 内容说明                                                                                                                                                                                 |
|--------|--------------------------------------------------------------------------------------------------------------------------------------------------------------------------------------|
|        | <p>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注：开标开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上报将否决投标。</p>                                                                                     |
| 15.1   | 谈判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
| 16.1   | 响应文件的份数：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无需递交纸质版文件。                                                                                                                                               |
| 17.3   | <p>■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样品。</p> <p>□ 本项目要求提交样品。样品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随响应文件同时递交。</p> <p>（1）样品需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样品名称等内容。</p> <p>（2）其他要求：*****</p>                                                              |
| 18.1   |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17 日 11: 30（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线上递交。</p>                                                                                                                |
| 21.1   | 谈判小组由 <u>3</u>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u>2</u> 人，采购人代表 <u>1</u> 人。                                                                                                                               |
| 22.2.2 | <p>本项目涉及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p> <p>本项目涉及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p>                                                                                                                               |
| 24.5   | 本项目核心产品：/                                                                                                                                                                            |
| 28.1   | <p>□ 本项目要求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u>5%</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p>                                                                                     |
| 34.1   | <p>本项目是否为不见面开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若为不见面开标，须严格按照以下要求及内容进行执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开标现场无法顺利进行的，后果自负。</p> <p>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方式进行；</p> |

| 条款号 | 内容说明                                                                                                                                                                                                                                                                                                                                                                                                                                                                                                                                                                                                                                                                                                                                                                                                                                                                                                                 |
|-----|----------------------------------------------------------------------------------------------------------------------------------------------------------------------------------------------------------------------------------------------------------------------------------------------------------------------------------------------------------------------------------------------------------------------------------------------------------------------------------------------------------------------------------------------------------------------------------------------------------------------------------------------------------------------------------------------------------------------------------------------------------------------------------------------------------------------------------------------------------------------------------------------------------------------|
|     | <p>1、供应商应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p> <p>2、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磋商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p> <p><b>不见面开标流程</b></p> <p>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4.1 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4.2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br/>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p> <p>4.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4.4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p> <p>4.5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p> <p>4.6 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4.7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p> <p>4.8 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p> <p>（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2）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p> |

| 条款号 | 内容说明                                                                                                                                                                                                                                                                                                                                                                                                    |
|-----|---------------------------------------------------------------------------------------------------------------------------------------------------------------------------------------------------------------------------------------------------------------------------------------------------------------------------------------------------------------------------------------------------------|
|     | 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                                                                                                                                                                                                                                                                                                                                            |
| 35  | <p>中小企业判定标准要求：谈判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中小企业规模的划分标准：</p> <p>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备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微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p> |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谈判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组织。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3.2.1 供应商应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时。

3.2.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磋商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3.3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未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3.4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5 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 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6.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3.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3.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谈判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3.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谈判，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3.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7 对联合体谈判的其他资格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3.7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响应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谈判文件说明**

#### **5. 通知**

5.1 对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获取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 谈判文件的构成**

- 6.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谈判文件包括如下五章内容：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谈判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 7.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8. 响应文件语言

-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 9. 计量单位

- 9.1 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10.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以下五部分组成，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第二部分 谈判响应报价表

第三部分 偏离表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证明

第六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七部分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10.3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对于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工程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四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谈判文件第五章的格式填写。

12.3 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12.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5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    工程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 12.2 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谈判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 **13. 报价货币**

13.1 谈判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

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 14. 信用承诺书

14.1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代替投标(响应)保证金,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 未按规定上传并公示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的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4.2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条的规定随附信用承诺书的响应文件, 将被视为非响应予以拒绝。

14.3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 情节严重的, 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通报,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外,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缴纳服务费。

#### 15. 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谈判有效期内, 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 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 采购人有权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可于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 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 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准备和上传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6.2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 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 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 须提供特别说明函, 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 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 16.4 响应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
- 16.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上传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知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9. 签到
  - 19.1 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根据主持人要求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群聊界面确认到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
  - 19.2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 18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以及签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重新上传至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方为有效。

  - 20.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
  - 20.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20.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 五、评审与谈判

- 21. 谈判小组
  - 21.1 在谈判开始前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

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2 谈判小组职责**

- (1) 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审阅谈判文件，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 (2) 确定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21.3 谈判小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21.4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2. 谈判程序**

### **22.1 谈判会议**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进入腾讯会议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开标时所述流程进行谈判会议。

### **22.2 响应文件评审**

#### **22.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查询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供应商资格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

(2)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或免费领取谈判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获取谈判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3) 谈判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 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6) 查询时间为自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此段时间段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7)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2.2 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2)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 供应商首次谈判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4) 首次谈判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5)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6) 谈判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7) 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8)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9)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10) 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1) 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2) 不符合法规或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 谈判**

23.3.1 谈判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3.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3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谈判，其响应将被拒绝：

(1) 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谈判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2) 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谈判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 **23.4 最后报价**

23.4.1 谈判结束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不少于 3 家。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2 最后报价应按附件中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最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对最后报价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4.1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比较和评价。

24.2 评审办法：比照最低评标价法，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4.3 若项目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20%（榆林）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如允许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其分包的，且合同额占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 6%（工程为 3%） 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4.4 谈判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价格扣除百分比计算公式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价格占谈判响应总价的 **百分比×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以在有效期之内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依据，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扣除。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响应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谈判

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不予扣除。

(4) 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扣除。

(6)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扣除；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扣除。

24.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24.6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 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或检测报告不符时，以检测报告为准。

##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 25. 确定成交单位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 **26. 合同**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26.3 成交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后三日内，持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 **27. 询问与质疑**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7.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联系人：综合办公室，联系电话：029-85235014。

2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2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必须缴纳至采购人。
- 28.3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格式见附件 2）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 28.4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名称：
- 开户银行：
- 账号：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28.5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
- 28.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
- 28.7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 **29. 成交服务费**

- 29.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段）收取（按标准上浮（下浮）\_\_\_\_%））。
- （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按\_\_\_\_元收取。）
- 29.2 成交单位的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
- 联系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 29.3 成交服务费已包含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不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 **30.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31. 其他情况**

- 31.1 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

开展采购活动。

31.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谈判活动，因符合谈判要求供应商不足 3 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谈判活动。

31.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1.3.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谈判文件的规定。

31.3.2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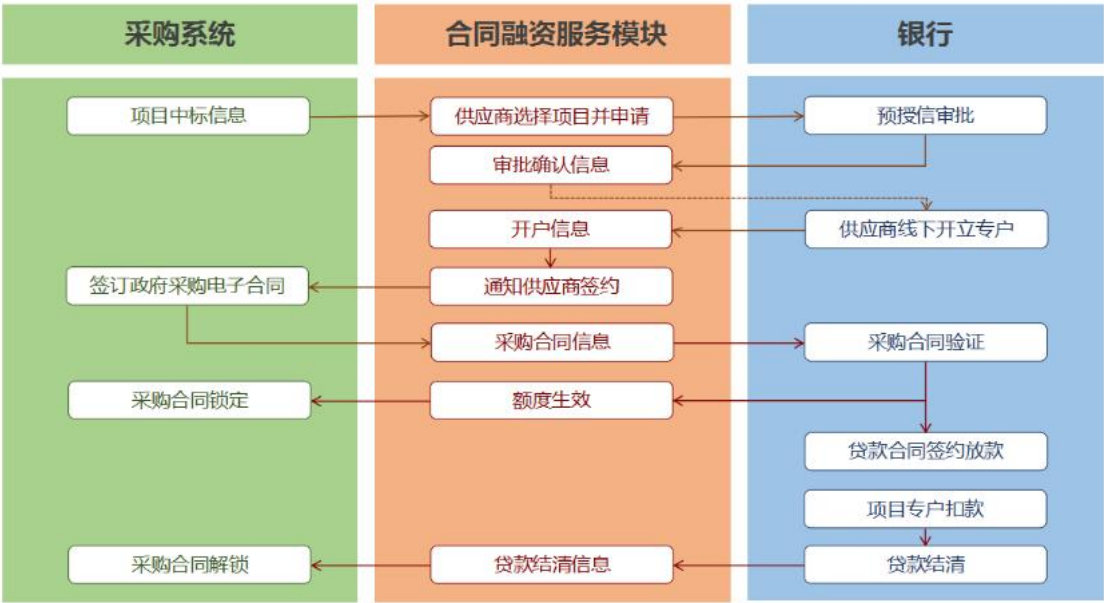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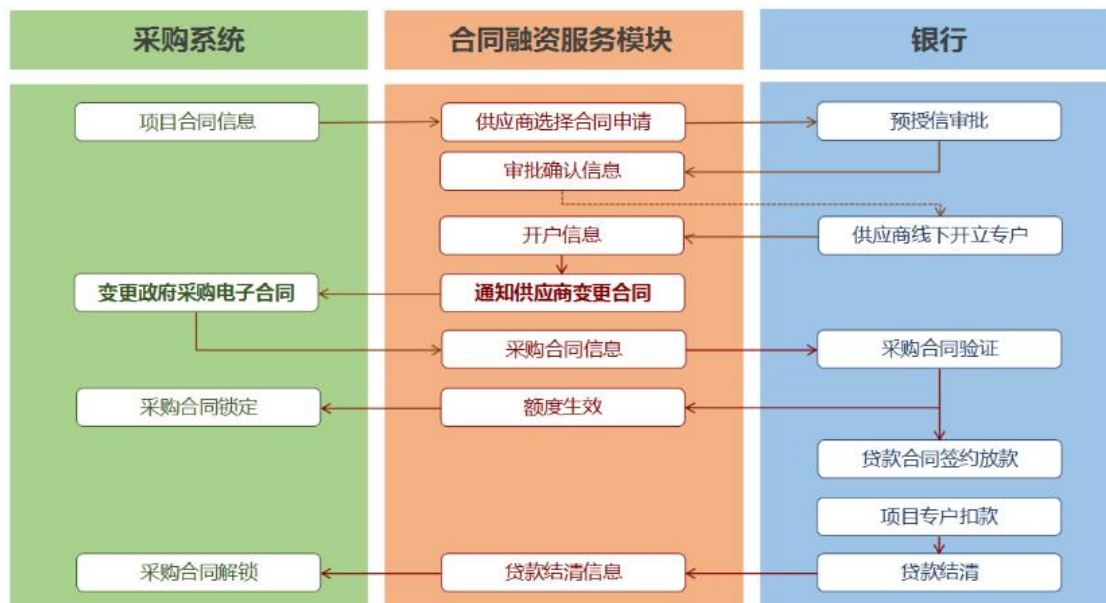
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 序号 | 银行名称 | 产品名称   | 贷款额度    | 贷款期限  | 贷款利率       | 办理时效  | 联系人             |
|----|------|--------|---------|-------|------------|-------|-----------------|
| 1  | 长安银行 | 政采贷    | 1000 万元 | 1-3 年 | 3.45%      | 72 小时 | 魏 众 15109123951 |
| 2  | 中信银行 | 政采 E 贷 | 1000 万元 | 1-3 年 | 3.45%起     | 24 小时 | 高 明 18992218795 |
| 3  | 光大银行 | 政采贷    | 1000 万元 | 1-3 年 | 3.45%      | 72 小时 | 艾思宇 13509127997 |
| 4  | 交通银行 | 秦政贷    | 1000 万元 | 1 年   | 3.45%      | 24 小时 | 张 飞 15291296886 |
| 5  | 中国银行 | 政采贷    | 1000 万元 | 1-3 年 | 3.45%      | 72 小时 | 李 浩 18691230007 |
| 6  | 招商银行 | 政采贷    | 3000 万元 | 1-3 年 | 3.45%起     | 24 小时 | 马 烨 15596100007 |
| 7  | 浦发银行 | 政采 E 贷 | 1000 万元 | 1 年   | 3.45%起     | 72 小时 | 朱 君 15629169158 |
| 8  | 农商银行 | 政采贷    | 1000 万元 | 1-2 年 | 3.45%-5.8% | 24 小时 | 王 璐 15529875056 |
| 9  | 农业银行 | 政采贷    | 1000 万元 | 1 年   | 3.45%以上    | 24 小时 | 米璐洁 18966997666 |
| 10 | 民生银行 | 政采 E 贷 | 3000 万元 | 1 年   | 3.45%起     | 24 小时 | 郝双双 15991225850 |
| 11 | 兴业银行 | 政采贷    | 1000 万元 | 1 年期  | 3.4%       | 72 小时 | 薛万隆 18709258523 |
| 12 | 广发银行 | 政采通    | 1000 万元 | 1 年   | 3.45%起     | 24 小时 | 李思嘉 15191820101 |
| 13 | 建设银行 | E 政通   | 1000 万元 | 1 年   | 3.2%       | 72 小时 | 张 宇 15929397838 |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承包范围：

4. 承包方式：建设项目所有施工范围承包，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等其他费用

5. 工 期：\_\_\_\_\_日历天，20\_\_\_\_年\_\_月\_\_日—20\_\_\_\_年\_\_月\_\_日

6. 工程质量：合格

7. 合同价款：\_\_\_\_\_元

8.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包括供货、施工、检验、运输、保险、装卸、技术服务、协调、提交图纸和技术资料、应缴纳税费、伴随服务费、售后服务等因开展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在内。

### 二、甲方工作

1. 开工前三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和做法说明，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有偿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

2.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应依据设计部门提供的图纸或方案。

### 三、乙方工作

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于\_\_\_\_前交甲方审定，通过后方可实施。

2. 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乙方应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等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

5. 施工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工程竣工移交前,应彻底完成现场的清理工作。
7. 施工过程中不得违反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
8. 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毁损等安全事故的,乙方负责解决并独自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赔偿款由甲方直接从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
9. 施工单位在进场施工前应挂接水、电表,完工验收后根据水表、电表显示的用水、用电量按照甲方收费标准向甲方缴纳水、电费。
10. 乙方自行解决关系协调问题。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与任何人之间发生的任何纠纷,与甲方一概无关,因协调周边关系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甲方在招标时认定的本工程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施工队伍,若出现此类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 乙方未能按响应文件中所列的施工方式、项目经理人选及其他承诺执行时,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指正更正,直至终止合同。
13. 施工中或竣工后,如发生因乙方在本项目施工中拖欠工人工资、劳务分包商款项,而向甲方追讨欠款的情况时,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采取终止合同,向乙方索赔的措施。

#### **四、 关于工期的约定**

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且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由乙方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4.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 **五、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 本工程以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 本工程质量应至少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应按乙方的实际支出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费用。
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因自身原因不按时

参加隐蔽工程的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以顺延。

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工程施工或交付甲方使用过程中，因工程材料质量或施工质量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伤、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15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通过的办理验收、移交手续；验收不通过的，由乙方负责整改，工期不顺延。如甲方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 **六、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 40% 作为工程预付款，完成工程量的 60% 支付至合同价的 60%，完成工程量的 100% 支付至合同价的 90%，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报送结算资料，结算资料经审定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剩余 3% 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后返还。

## **七、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 本工程图纸设计范围的材料由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品牌规格负责采购供应。

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由乙方负责更换，由此造成的返工，工期不予顺延，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八、有关安全生产及防火事宜**

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相关行业施工规范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在路面洗刨、摊铺、碾压等施工过程中注意机械和施工人员安全，施工车辆应服从安全管理员和甲方管理人员的协调和指挥，在道沿石装卸、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严防人员磕碰、砸伤等事故的发生。

3.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 **九、保修**

保修期为 2 年，保修期起始日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起算。保修期内，

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的2日内派人无偿维修。如乙方不在约定时间内派人维修或无法修理的,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维修,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工程质量风险由乙方承担,维修费用由甲方从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 十、奖励和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天,乙方除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甲方享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且合同解除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交付的\_\_\_\_\_等设施,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3.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物的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 除本合同约定外,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责任一方按合同总价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 施工中或竣工后,如因乙方拖欠工人工资、劳务分包商款项等致第三人向甲方追讨欠款的,均属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中代乙方向第三方支付,且甲方有权采取终止合同,向乙方索赔的措施。

#### 十一、争议或纠纷处理

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协商不成的,按下列\_\_\_\_\_种方式解决;

(一) 向甲方注册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二、其它约定

1. 乙方在投标中关于投标报价、投标质量等级、合同主要条款的承诺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中标条件列入合同,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份,正本\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 1. 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靖边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统万城外郭城东北隅墩及城墙遗址保护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位于靖边县统万城遗址。

工程概况：外郭城东北隅墩夯土遗迹，地面残高约 3 米，现状呈不规则长方形，近南北长 33-37 米、东西宽 27-32 米、深 2-6 米；地表下 14 米见夯土，厚 1-4.5 米，土质坚硬，含草木灰等，外郭城东墙长约 891 米，残高 0.5-1.5 米，南段被河水冲毁。东墙夯土遗迹宽 9-11 米、深 1.2-2.2 米；地表下 0.5-0.7 米见夯土，厚 0.6-1.8 米，呈褐红、褐白、褐灰杂色，土质硬。外郭城北墙总长 6162 米，现存高度略高于地面或为沙丘所覆压断断续续显现于地表，基部宽 9.2 米。外郭城北墙夯土遗迹与外郭城东北隅墩相连接，西北向东城东北角方向延伸，宽 9-10 米、深 5 米；地表下 0.4-2.6 米见夯土，厚 2.4-4.5 米，土质坚硬。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统万城外郭城东北隅墩及城墙遗址保护项目  
址保护项目  
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4 页 专业/标段：房屋建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
| 1  | 050101002001 | 植被清理        | 1. 清理方式：人工地面切割                      | m <sup>2</sup> | 4023.23 |
| 2  | 01B011       | 植被根系清理      | 1. 化学灭活<br>2. 坑洞封填                  | m <sup>2</sup> | 4023.23 |
| 3  | 010103001001 | 平整场地        | 1. 平整要求：坡比朝向远离遗址、坡比不小于 5%           | m <sup>2</sup> | 1788.91 |
| 4  | 010101003001 | 遗址展示区土方回填   | 1. 材料品种：3:7 灰土<br>2. 运输：场地人力运输 100m | m <sup>3</sup> | 293.51  |
| 5  | 040701007001 | 遗址展示区土工材料敷设 | 1. 材料品种：耐根穿刺无纺布<br>2. 材料规格：1.5mm 厚  | m <sup>2</sup> | 978.37  |

|    |              |                 |                                                                                                                |                |        |
|----|--------------|-----------------|----------------------------------------------------------------------------------------------------------------|----------------|--------|
| 6  | 010101003002 | 遗址展示区土方回填       | 1. 材料品种:种植土<br>2. 运输:场地人力运输 100m                                                                               | m <sup>3</sup> | 489.19 |
| 7  | 050103016001 | 遗址展示区播植草(草本植物)籽 | 1. 草(灌木)籽种类:沙蓬<br>2. 种植密度:春季栽培株行距 60cm×60cm 为宜,夏季栽培行间距 50cm×50 cm 为宜,播种量 0.5-1kg/亩                             | m <sup>2</sup> | 978.37 |
| 8  | 010401002001 | 遗址边界标识墙         |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土坯砖 360*240*80<br>2. 墙体类型:遗址边界标识墙<br>3. 墙体厚度:240mm<br>4. 墙高:800mm,埋深 300mm<br>5. 运输:场地人力运输 100m | m <sup>3</sup> | 48.72  |
| 9  | 010101003003 | 遗址区坑洞回填         | 1. 材料品种:3:7 灰土<br>2. 运输:场地人力运输 100m                                                                            | m <sup>3</sup> | 455    |
| 10 | 01B008       | 遗址区坑洞临时支撑       | 1. 支撑方式:木挡土板木支撑<br>2. 位置:坑洞                                                                                    | m <sup>2</sup> | 185.5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表

工程名称：统万城外郭城东北隅墩及城墙遗址保护项目  
装饰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

第 2 页 共 4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
| 11 | 040701007002 | 遗址区土工合成材料敷设 | 1. 材料品种：双向土工格栅<br>2. 位置：坑洞                                                                                                    | m <sup>2</sup> | 910   |
| 12 | 010101003004 | 窑洞回填        | 1. 材料品种：3:7 灰土<br>2. 运输：场地人力运输 100m                                                                                           | m <sup>3</sup> | 22.3  |
| 13 | 010401002003 | 土坯砖补砌窑洞     |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土坯砖 360*240*80<br>2. 做法：剔除坍塌后墙面上开裂或松散的土块，清理堆积的浮土层，补砌坍塌部分<br>3. 粘结材料：改性黄土泥浆（当地黄土和硅丙乳液调和配制）<br>4. 运输：场地人力运输 100m | m <sup>3</sup> | 8     |
| 14 | 01B009       | 窑洞临时支撑      | 1. 支撑方式：木挡土板木支撑<br>2. 位置：窑洞                                                                                                   | m <sup>2</sup> | 21.84 |
| 15 | 040701007003 | 窑洞土工合成材料敷设  | 1. 材料品种：双向土工格栅<br>2. 位置：窑洞                                                                                                    | m <sup>2</sup> | 51.45 |
| 16 | 010401002002 | 土坯砖补砌       |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土坯砖 360*240*80<br>2. 做法：剔除坍塌后墙面上开裂或松散的土块，清理堆积的浮土层，补砌坍塌部分<br>3. 粘结材料：改性黄土泥浆（当地黄土和硅丙乳液调和配制）<br>4. 运输：场地人力运输 100m | m <sup>3</sup> | 12    |

|    |        |     |                                                 |   |    |
|----|--------|-----|-------------------------------------------------|---|----|
| 17 | 01B001 | 排水孔 | 1. 新补砌筑土坯砖<br>距地 200mm 处打一 排<br>20mm 孔，水平间 距 2m | 个 | 15 |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表

工程名称：统万城外郭城东北隅墩及城墙遗址保护项目  
装饰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

第 3 页 共 4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
| 18 | 01B002       | 裂缝修补    | 1. 宽度小于 30mm 裂缝，直接灌浆封闭<br>2. 宽度大于 30mm 墙体裂隙用土块填塞封堵和灌注泥浆相结合方法加固<br>3. 具体做法见施工图                                                 | m              | 168    |
| 19 | 010401002004 | 顶部土坯砖填补 |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土坯砖 360*240*80<br>2. 做法：剔除坍塌后墙面上开裂或松散的土块，清理堆积的浮土层，补砌垮塌部分<br>3. 粘结材料：改性黄土泥浆（当地黄土和硅丙乳液调和配制）<br>4. 运输：场地人力运输 100m | m <sup>3</sup> | 15     |
| 20 | 01B003       | 顶部封护    | 1. 封护材料：素土：细沙：白灰=6:3:1，内掺%的玻璃纤维或羊毛、用 5% 改性硅丙乳液拌合<br>2. 封护方法：300mm 泥浆抹面<br>3. 运输：场地人力运输 100m                                   | m <sup>3</sup> | 376.79 |
| 21 | 010103001002 | 现有道路维护  | 1. 工作要求：现有道路平整、现有道路夯实                                                                                                         | m <sup>2</sup> | 370    |

|    |        |      |                                                                                                                                     |    |     |
|----|--------|------|-------------------------------------------------------------------------------------------------------------------------------------|----|-----|
| 22 | 01B004 | 道路改线 | 1. 要求:调整遗址区东侧现有道路至遗址考古范围外侧,同时硬化改线后的道路<br>2. 基础:100mm 厚<br>1 :3:6 碎石三合土 (熟石灰:黄土:碎石)<br>3. 垫层:300mm 厚<br>3 :7 灰土<br>4. 运输:场地人力运输 100m | m² | 340 |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表

工程名称：统万城外郭城东北隅墩及城墙遗址保护项目  
装饰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

第 4 页 共 4 页

[illegible]

# 措施项目清单表

工程名称：统万城外郭城东北隅墩及城墙遗址  
保护项目  
与装饰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

第 1 页 共 1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
| 一  |              | 通用措施      |                                                                                               |      |      |
| 1  | 011801001001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 项    | 1    |
| 2  | 011801004001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 项    | 1    |
| 3  | 011801003001 | 夜间施工增加费   |                                                                                               | 项    | 1    |
| 4  | 011801002001 | 二次搬运费     |                                                                                               | 项    | 1    |
| 5  | 011801005001 |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                                                                                               | 项    | 1    |
| 二  |              | 专业措施      |                                                                                               |      |      |
| 1  | 01B012       | 裂缝灌浆试验    | 1. 每组三块<br>2. 制作实验体，埋入注浆管，待裂缝晾干后开始试验，采用不同材料配置浆料，在不影响泥浆注入的前提下减少水灰比，10天后拆开实验体观察各种不同配料的优劣，确定最终配比 | 组    | 2    |
| 2  | 01B006       | 遗址区保护措施   |                                                                                               | 项    | 1    |
| 3  | 01B010       | 土坯块试验     | 1. 检测内容：原墙体材料 力学性能检测<br>2、新制作土坯的力学性能检测<br>2. 实验数量：每组三块                                        | 组    | 3    |

###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统万城外郭城东北隅墩及城墙  
遗址保护项目  
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 二、项目相关要求：

1. 工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 40%作为工程预付款，完成工程量的 60%支付至合同价的 60%，完成工程量的 100%支付至合同价的 90%，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报送结算资料，结算资料经审定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剩余 3%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后返还。

4. 验收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 三、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材料均由供应商提供。

2. 为了更好地完成本项目施工，要求供应商有类似项目经验，并提供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不少于两份（合同签订日期自 2022 年至今），同时提供所属项目过程中任意时段向甲方开具的发票。

3. 为保质保量完成任务，供应商结合以往类似项目实施经验提出此类项目施工组织计划，包含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确保工程质量措施、确保安全施工的组织措施。

4. 提供人员配置方案，包含相应专业技术人员、从业经历。

5. 提供拟投入机械设备计划，包含设备配置数量、种类。

##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

## 谈判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

时 间：

## 一、身份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提示：此日期不应晚于谈判响应函签署日期）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_\_\_\_\_传真：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r>(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br>(正反面)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2. 供应商提供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近一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3、6-4）；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6-5）；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6）；
6.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7）；
7.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8）；
8.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要求：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资格证明文件》需与《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开装订。**

#### **6-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 **6-2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供应商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近一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

或 6-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供应商采用汇算清缴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提供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最近一期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 声明函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7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8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属于/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9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公司现场查询）；

2. 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一级及以上资质且业务范围至少包含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

## 谈判响应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供应商：

时 间：

##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第二部分 谈判响应报价表

第三部分 偏离表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第六部分 信用承诺

##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谈判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并对其后的谈判报价负法律责任。

二、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提供谈判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如果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则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六、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_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七、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八、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 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 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

(4) 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九、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邮 箱: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响应函附录

| 序号 | 项目内容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br>身份证号：<br>资格：                |    |
| 2  | 工期                     |                                    |    |
| 3  | 质量标准                   |                                    |    |
| 4  | 措施项目费                  |                                    |    |
| 5  | 投标内容（包含合同条款及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 （此处填写“完全响应”或“不完全响应”，不完全响应的应作出详细说明） |    |

## 第二部分 谈判响应报价表

### 首次响应报价一览表

|         |                             |
|---------|-----------------------------|
| 项目编号及名称 | 项目编号：<br>项目名称：              |
| 响应总价    | 人民币（大写）：_____ 整（小写：¥_____元） |
| 工期      |                             |
| 建设地点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备注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一、投标报价说明

1、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文件、设备材料采购供应约定及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工程量清单和答疑纪要及其它有关文件进行编制。

2、本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工程量是按发包人所发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计取的。若中标，施工中出现的工程量差异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结算。

3、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入的单价和合价，为本工程所涉及的全部项目的价格，是按照《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和招标文件要求及市场价格计算确定的直接费、管理费、风险、利润和招标文件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和投标策略计算并列报的。

4、本报价中没有填写的项目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之中。

5、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6、投标报价应与工程量清单的报价汇总表数字一致。精确到元.角.分。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外附的 Excel 工程量清单格式为准）

要求必须具有如下内容：

- a) 投标报价汇总表
- b)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c)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d) 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
- e)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f) 措施项目费（综合计价）分析表
- g) 主要材料价格表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第三部分 偏离表

#### 一、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磋商文件商务、合同条款 | 完全响应 | 有偏离 | 偏离简述 |
|----|-------------|------|-----|------|
|    | 建设地点        |      |     |      |
|    | 工期          |      |     |      |
|    | 工程质量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付款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注：1. 对完全响应的，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二、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工程内容 | 数量 | 技术要求 | 供应商技术要求响应 | 响应偏离情况 | 偏离简述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 一、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传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注册人数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  |
| 备注     |     |        |        |  |

后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复印件。

## 二、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执业资格   |                                                      | 执业证书<br>注册号 |      | 职 称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获奖情况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此表后须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身份证等资料复印件

投标人（单位章）：

日 期：

四、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br>规格 | 数量 | 国别<br>产地 | 制造<br>年份 | 用于施<br>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br>规格 | 数量 | 国别<br>产地 | 制造<br>年份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格式自拟)

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完成日期 |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四、响应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 （2）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磋商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第六部分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附件1：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附件中进行公示）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

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

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登录说明：

账号登录、查询、修改、注册、认证等相关问题请直接查看[常见问题](#)或拨打陕西省政务服务网技术支持电话：029-87382893

若有业务咨询等方面问题，请拨打政务热线：12345，或建议您根据所需办理事项的办事指南中查询具体业务咨询电话，也可点击[查看部门业务咨询电话](#)。

登录陕西省政务服务网的用户，可激活成为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用户，欢迎试用体验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各项服务应用。

陕西政务服务网个人账户除支持账号密码登录、手机短信登录外，还可通过支付宝、电子社保卡进行快速扫码登录；法人账号除支持账号密码登录外，还可通过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快速登录，欢迎大家使用。

新版全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已于2020年11月7日正式启用。系统试运行阶段若有任何使用问题，您可通过服务支持电话或电子邮件联系我们，工作人员将及时为您解答。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常见问题解决办法

个人登录

法人登录

法人账号



请输入用户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密码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登录 找回密码

登录

还没有账号？立即注册

电子营业执照

秦务员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身份证号码

\*承诺人类别:

--请选择--

\*承诺事项:

--请选择--

\*承诺书内容:

\*违约责任内容:

\*承诺做出日期:

20250410

承诺有效期:

请选择承诺有效期

\*承诺事由:

承诺事由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备注:

\*承诺书:

未选择文件



附件支持上传jpg,pdf文件,大小在2M以内。

根据项目要求，自主填报

提交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 承诺主体         | 承诺事项名称                 | 承诺时间 | 承诺日期       | 状态  | 操作 |
|--------------|------------------------|------|------------|-----|----|
| 西安德信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事项名称 | 1年   | 2021-06-27 | 进行中 | 查看 |

##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